

明季东莞五忠传

九龙真逸（陈伯陶）／著 罗志欢 郑丽华／点校

廣東省出版集團

版社

袁崇焕纪念园研究丛书

明季东莞五忠传

九龙真逸（陈伯陶）/ 著

罗志欢 郑丽华 / 点校

广东省出版集团
广东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明季东莞五忠传 / 九龙真逸 (陈伯陶) 著, 罗志欢、郑丽华点校 — 广州 : 广东人民出版社, 2013. 6

(袁崇焕纪念园研究丛书)

ISBN 978-7-218-08677-4

I. ①明… II. ①陈…②罗…③郑… III. ①历史人物—列传—东莞市—明代 IV. ①K820.865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16218 号

MINGJI DONGGUAN WUZHONGZHUAN

明季东莞五忠传

九龙真逸 (陈伯陶) 著 罗志欢 郑丽华 点校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出版人: 曾莹

责任编辑: 林冕

装帧设计: 匡晓敏

责任技编: 周杰

出版发行: 广东人民出版社

地址: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(邮政编码: 510102)

电话: (020) 83798714 (总编室)

传真: (020) 83780199

网址: <http://www.gdpph.com>

印刷: 东莞市本色印刷有限公司

书号: ISBN 978-7-218-08677-4

开本: 787mm×1092mm 1/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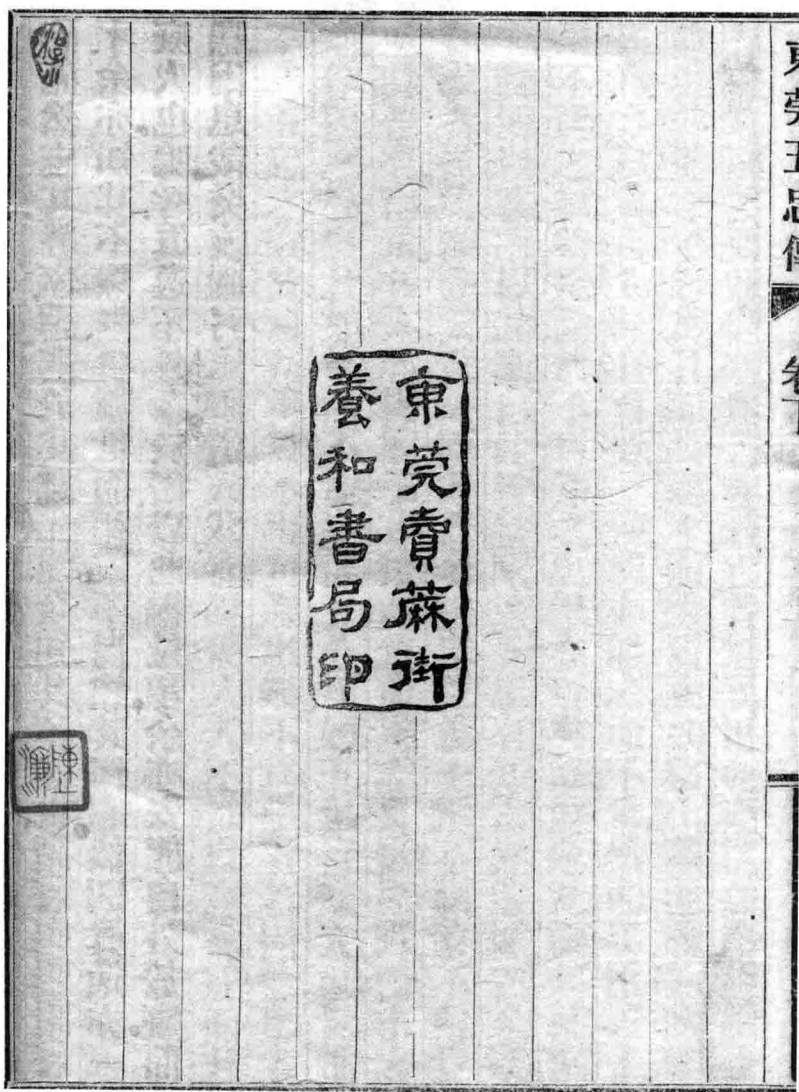
印张: 20 字数: 288 千

版次: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59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出版社 (020-83795749) 联系调换。

明季東莞五忠傳



《明季东莞五忠传》牌记书影

東莞張伯楨輯

袁督師遺集

新會梁啟超題



袁崇焕遗像〔选自《袁督师遗集》，张伯桢，沧海丛书本，民国21年（1932）
东莞张氏刊本〕

袁督師遺集

東莞張伯楨滄海編輯

漢壽易順鼎實甫校訂

卷一 奏疏

天啟二年擢僉事監軍奏方畧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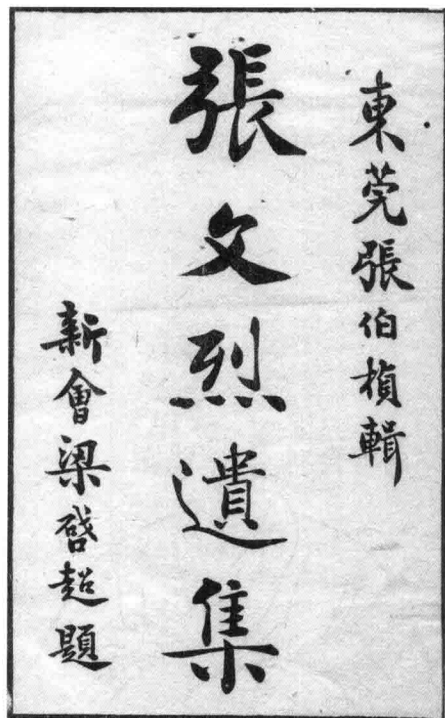
兵部職方司主事袁崇煥爲俯荷聖主殊恩願竭小臣
綿力謹列切急事宜以圖報稱事臣仍下秩也兩年作
令即拔之區屬分以逾崖矣允寺臣之請擬職銜監軍
此前臣未有之知遇萃臣一身臣不竭犬馬之力不但
非臣且不得爲人矣臣原以兵部主事即日辭朝出關



袁崇焕遗像（选自《袁崇焕研究论文选集》，东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，广东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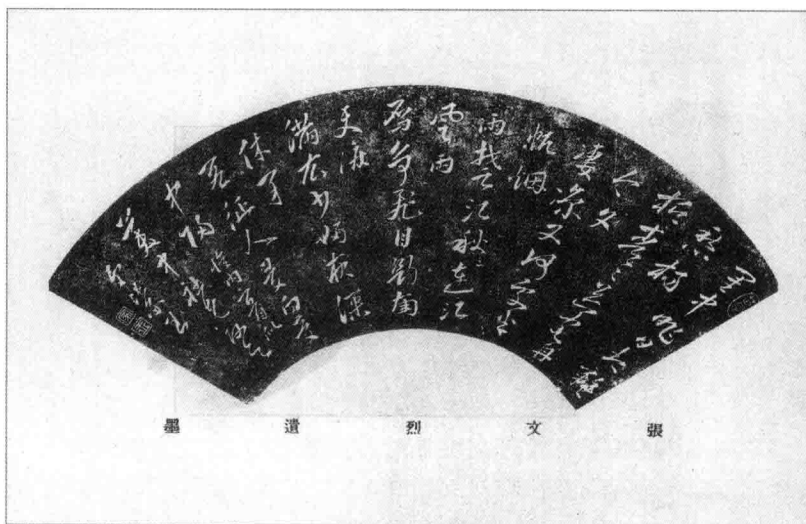
袁崇煥遺像〔选自《袁督師遺稿遺事匯輯》，張江裁，民國30年（1941）拜袁堂鉛印本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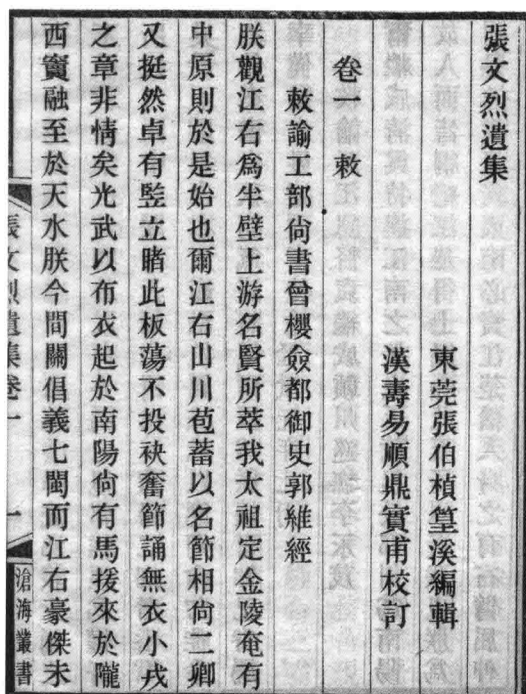
《张文烈遗集》书影



张家玉遗像（选自《张文烈遗集》）



张家玉遺墨（选自《张文烈遗集》）



《张文烈遗集》首页书影



张家玉遗像（选自《国粹学报》第二年，
上海国粹学报馆，1906年）



《张文烈公军中遗稿》书影

点校说明

一、关于“东莞五忠”

“东莞五忠”指的是袁崇焕、陈策、苏观生、张家玉、陈象明五位明末广东东莞义士。袁崇焕、陈策为明末抗击后金的民族英雄，袁崇焕因反间计被崇祯皇帝杀害，陈策战死。苏观生、张家玉、陈象明在明亡后支撑南明朝，均以身殉国。他们的事迹在社会上均有一定影响，在东莞很受崇敬，被尊为“五忠”。清末民初东莞历史学家陈伯陶特著《明季东莞五忠传》二卷，以表彰“五忠”之事迹。

1. 袁崇焕

袁崇焕（1584—1630），字元素，一字自如，东莞石碣人。明万历四十七年（1619）进士。天启二年（1622）任兵部主事，单骑出关，考察形势，还京自请守辽。他筑宁远（今辽宁兴城）等城，屡次击退后金（清）军的进攻。六年（1626）获宁远大捷，努尔哈赤受伤死，授辽东巡抚。次年获宁锦大捷，皇太极又大败而去，被崇祯帝任为兵部尚书，督师蓟辽。崇祯二年（1629）后金军绕道自古北口入长城，进围北京。他星夜驰援，因崇祯帝中反间计，以为他与后金有密约，被冤杀。

2. 陈策

陈策（1552—1621），字纯伯，一字翼所，莞城人。明万历十四

年（1586）进士。万历二十五年（1597），总兵陈璘统率广东兵五千援助朝鲜抗日，陈策随同前往，于露梁岛一役，把日军战船焚烧殆尽，斩溺倭寇二万余。四十七年（1619），清兵进犯辽东，陈策任援辽总兵官，率兵赴援。天启元年（1621），清兵攻奉集，为陈策所击败。三月，辽阳沦陷，他率兵数千赴援，被清兵五万铁骑所包围，虽奋力死战一天，但终因寡不敌众，全军死伤惨重，他受伤十余处，遇害。

3. 苏观生

苏观生（1599—1647），原名时泽，字宇霖（一作汝临），莞城人。崇祯七年（1634）选送入国子监肄业。十七年（1644），李自成攻破北京。翌年闰六月，苏观生与郑芝龙等拥朱聿键为帝于福州，改年号为隆武。隆武二年（1646）二月，出兵江西。不久，隆武帝下落不明，他便南归广州。十一月初一日，他又与大学士何吾驺等拥唐王朱聿即帝位于广州，改元绍武。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桂王朱由榔在肇庆也即帝位，于是造成“百里之内，两君抗拒”的局面。正当唐、桂双方自相残杀之际，清兵由闽入粤，攻下潮州、惠州，直逼广州。苏观生率众与敌激战一昼夜，内奸谢尚政又引兵为内应，于是广州城破，苏观生被清兵杀死。

4. 张家玉

张家玉（1615—1647），字玄子，号芷园，东莞万江人。崇祯十六年（1643）进士。弘光元年（1645）十月，清军围困抚州，他率军驰援，用埋伏诱敌计，先在许湾（今江西临川县），后在千金坡，接连大败清军，解抚州之围。隆武二年（1646）十二月清军攻破广州，杀朱聿键、苏观生。清朝两广总督佟养甲多次派人到家玉家劝降，均被他严词拒绝且与陈邦彦、陈子壮等相约聚兵广州附近为牵制。清顺治四年（1647）正月，他精选骁勇乡兵五千余人，誓师抗清。三月，清广东提督李成栋率大军攻莞城，家玉率义军先后与之大战于道滘，不支败走西乡。十月，李成栋集中大军扑向张家玉驻地增城，双方大战十天，张家玉身中九箭，身负重伤，不愿作俘虏，遂投野塘而死，壮烈殉国。

5. 陈象明

陈象明（1593—1647），字丽南，一字旭庵，东莞石厦（今厚街

桥头)人。崇祯元年(1628)进士。崇祯十六年(1643),张献忠的农民起义军进入湖南,朝廷以象明深晓兵法,升为湖广按察司副使。还未起程赴任,李自成已攻陷北京,紧接着清兵入关。十七年(1644)秋,陈象明到任。赴广西征饷途中,拜谒桂王。桂王面封陈象明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左佥都御史,总督两广军务,同思恩侯陈邦傅领兵六万,前往广西,挥师直进浔州,继歼强敌,进复梧州。永历元年(1647)十一月,陈象明兵败被俘,在梧州投潭而死。

二、关于陈伯陶及其《明季东莞五忠传》

《明季东莞五忠传》署名“九龙真逸著 钟菁华校印”。

“九龙真逸”为陈伯陶晚年避居九龙时的自号。陈伯陶(1855—1930),字象华,一字子砺,另署励道人,室名聚德堂、瓜庐。广东东莞凤涌人。幼年就读于东莞石龙龙溪书院、广州学海堂,拜粤中名儒陈澧为师。之后,又随父铭珪读书于罗浮山酥醪别院。弱冠,读书于莞城道家山(今莞城工人文化宫)。^[1]光绪元年(1875)游于庠(即中秀才),五年(1879)乡试中式第一名(即解元),十八年(1892)殿试一甲第三名(即探花),授翰林院编修、文澜阁校理、武英殿协修。历官国史馆协修及总纂、云南、贵州、山东乡试副考官。三十一年(1905),入直南书房,退直后,修国史儒林、文苑传。三十二年(1906),学部派赴日本考察学务,旋署江宁提学使,期间两署江南布政使,其后补江宁提学使。又曾以提学使身份,兼任暨南大学堂监督,亲自为学堂命名“暨南”,制定办学章程。宣统初年归里。宣统三年(1911),任广东教育总会会长。辛亥革命后,避居香港九龙城,自号“九龙真逸”。1923年,与友人赖际熙等人筹建香港学海书楼,并在书楼国学讲座中“讲述经义”。1930年8月卒于九龙寓所。家中藏书较多,“晚年遗命以所藏书,捐置酥醪观中。故罗浮有道同图书馆之设,即以其书为基本也”^[2]。南海关赓麟有《道同图书馆有怀陈子师》诗云:“小楼吟诵傍琳宫,一老归来物望崇。行遯馀生仍讲道,著书微意寓褒忠。荔村集在传弓冶,芥子园荒忆雪鸿。廿载沧桑风义渺,瓣香惆怅拜南丰。”^[3]

校印者钟菁华（1859—1932），字碧峰，号隐庵，东莞横坑人，世居莞城解元坊之钟屋馆。幼年入石龙龙溪书院肄业，一度与陈伯陶、张其淦为同窗友，砥砺切磋，情好日密。及长，善文辞，工书法，尤关心乡邦文献。曾参与《东莞县志》的编纂，任分纂，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，志稿完成后主持印务与出版工作。陈伯陶重辑《明季东莞五忠传》成，又任校印之职，撰《校误表》附于卷末。

陈伯陶对东莞历代文献素有研究，他对东莞的贡献，主要在于对东莞文献资料的整理上。他一生学养深厚，精通词翰书画，旁及医术、地理、经济等。著有《东莞县志》、《胜朝粤东遗民录》、《宋东莞遗民录》、《明季东莞五忠传》、《增补陈琴轩罗浮志》、《孝经说》、《袁督师遗稿》、《瓜庐文剩》、《瓜庐诗剩》等。一生著作如云，在众多著作中，《东莞县志》和《胜朝粤东遗民录》最有价值，至今仍为学界推崇。他的《明季东莞五忠传》就是在《东莞县志·人物略》的基础上重纂别行的。

《东莞县志》一百二卷，附图一卷。为陈伯陶避居香港九龙时所修纂。1915年始修，1921年成书，记事至清宣统三年（1911）。1927年由东莞卖麻街养和书局铅印出版。是志征引宏富，考订详确，为东莞历代县志之集大成者。

袁崇焕、陈策、苏观生、张家玉、陈象明等五人在《明史》中都有传，但陈伯陶认为，“季野（万斯同）修史时事多忌讳，或惑于流俗人言，致滋曲笔”，所以《明史》中五人传记都有所失实。而东莞旧志“凡所厘正，悉依《明史》”，于莞人物“不过略举大凡”^{〔4〕}，对南明时东莞的抗清志士不予收录。于是，陈伯陶决定“扫除野史诋诃之私见”，恢复历史真相。他在京城做史官时，曾得以检阅大量官书私乘，如实录、方志之类，仔细搜求东莞先贤事迹。在避居九龙修纂《东莞县志》，又征集到大量家传、状志、谱录以及诸家文集等，从中剔抉爬梳，详加考订并为之注疏，乃仿阮元《广东通志》例，在《东莞县志·人物略》中分别为之立传，卷六十一为袁崇焕传，卷六十二为陈策、苏观生、张家玉、陈象明传。五人传记“于袁崇焕、张家玉、苏观生三传尤详核，